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新可得的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市況評估，初步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綜合虧損，與此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綜合溢利 245,400,000 港元。作出該初步估計主要由於(i)本集團旗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及(ii)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可能出現不利變動。上述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不會為本集團現金流帶來影響。

二零二零年至今，本集團業務持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本港與全球經濟低迷的影響，惟本集團整體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仍然維持穩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可用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上半年業績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市況變動影響。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佈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鄭海泉及林健鋒